

证券代码：835708

证券简称：蓝能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关联方江闽、王沁坐落于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3503-3504室办公楼拟出租给公司，作为公司研发场所，租赁期限9年，租金263325元/年，租金按年结算。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沁、江闽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江闽、王沁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人民东路银河大厦 A 座 18A 室

关联关系：王沁、江闽夫妇系夫妻。王沁直接持有本公司 72.00% 的股份，其实际控制的温州立而瑞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 10.00% 的股份，其中王沁占立而瑞投资 43.30% 的份额，故王沁通过立而瑞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4.33% 的股份，其合计持有本公司 76.33% 的股份。另，江闽直接持有本公司 18.00% 的股份，通过立而瑞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.10% 的股份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18.10% 的股份，故王沁、江闽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94.43% 的股份，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.0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可比房屋的租金定价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江闽、王沁签订的租赁协议，拟租赁位于杭州滨江区西

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3503-3504 室的办公楼作为公司研发场所，租赁面积 270.91 平方米，租赁期 9 年，租金为 263325 元/年，租金按年结算。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须的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